每股收益会计准则述评

李郁明

(嘉兴学院 浙江嘉兴 314001)

【摘要】每股收益是我国当前证券市场上最为常见的指标之一,它通常和净资产收益率共同反映上市公司的获利能力和水平,各国对该指标的计算、列报与披露都非常重视。本文指出我国每股收益会计准则的创新之处,分析了其优点和有待完善之处,以供参考。

【关键词】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稀释

财政部颁布《企业企业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简称"每股收益会计准则")规范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计算、列报和披露,以适应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笔者认为该准则在创新之外也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本文拟对此作一分析。

一、每股收益会计准则的创新之处

1. 考虑潜在普通股的影响,增加了"稀释每股收益"指标。以前企业计算、披露的只是基于普通股的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的基本每股收益,并未考虑潜在普通股的影响。而新会计准则要求既要计算和披露基本每股收益,又要在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的情况下,计算和披露稀释每股收益,而不需要计算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

2. 增加了重新计算的要求,提高了前后期每股收益指标的可比性。原会计准则并没有重新计算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时,会增加或减少其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但并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力,同样的损益要由扩大或缩小了的股份规模来享有或分担,因此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企业应当重新计算各列报期的每股收益。

3. 每股收益披露的形式由表外披露改为表内列示。原会计准则规定每股收益指标既不列入财务报表,又不列入报表附注。新会计准则明确要求每股收益指标应在利润表中列示,并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计算基本和稀释的每股收益时所用公式的分子(净利润)和分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及其计算过程。如果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和列报。

二、每股收益会计准则的优点

1.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体现了对企业未来信息的重视,更符合会计相关性原则。新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当期报告的股本将可能发生一些潜在的变化,比如可转换债券、送红股等,公司在公布当期每股收益指标时,应将这些潜在的因素考虑在内,以稀释的每股收益指标表示。这项规定充分考虑了潜在普通股对每股收益的稀释作用,以反映公司未来股本结构下的资本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注意。从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看,此方法下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具相关性,反映的信息更加全面,有利于信息用户预测企业的未来发展状况。在相关性提高的同时会降低可靠性,两者如何权衡,当视决策者对两者重要性的评价而定。会计信息使用者在关注现时信息的同时,更应关注公司未来发展的相关信息。从这个角度看,稀释的每股收益指标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要求。谨慎性在实务中常作为决策的依据,为西方会计界普遍接受。谨慎性在每股收益的计算中,表现为考虑潜在普通股对每股收益的稀释作用,由此计算的每股收益较基本的每股收益要小,从而避免了盲目投资。在证券市场上,依据谨慎性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容易被投资者和债权人接受,从而树立投资者的信心。较低的每股收益还可以减少公司支付股利的压力,将收益留存公司,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当前我国证券市场上的投资者往往将分派股票股利等上市公司发生潜在变化的情形当成一种炒作股票的题材,却忽视了类似的股本潜在变化其实将可能稀释每股收益,可见稀释的每股收益指标的意义还在于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的风险。

3.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更具国际可比性。1997年2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公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每股收益",并于1998年1月1日生效。1997年2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公布了《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28号"每股收益",于1997年12月15日生效,从IASC第33号、FASB第128号和我国此次公布的每股收益会计准则三者的基本内容来看,已基本一致,这既是IASC和FASB的成功合作,也是我国会计准则国际化的表现。

例如,每股收益会计准则规定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与美国区别两种不同的资本结构——简单资本结构和复杂资本结构计算的两种每股收益方法基本相同,在加权平均股数的计算上也类似于美国,不仅要考虑年度中普通股的增减问题,而且对股票股利、拆股和并股等实行追溯调整,这样更合理。每股收益计算方法的趋同,使每股收益会计

完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之我见

许有琴

(安海职业中专学校　福建晋江　362261)

【摘要】本文针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等教材存在的不足提出完善建议,认为应增加会计实务操作技能测试。

【关键词】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职业道德　实务操作

财政部2005年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由原来的四科调整为三科,即《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珠算五级)。为此,财政部于2005年3月制定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的内容也做了重大调整。这套考试教材在编写上有一定优点,教材内容简练、通俗、易懂,有利于初学者自学,教材重点突出了会计岗位的技能培训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和适用性。笔者对近两年考试合格者的就业情况、岗位适应情况、业务能力等进行了调查,发现目前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及教材内容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教材的不足及其完善

1. 在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内容中,将现金管理内容作为考生选读的内容并不合理。由于现金本身是流动性最强的一种特殊资产,这就决定了一个单位的现金管理既是非常重要又是非常容易出问题的环节。在实际工作中,如果会计人员不能很好地掌握现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不能按有关规定保管现金,将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给单位及国家造成经济损失。所

信息在国际上更具可比性,不仅有利于各国间的比较,而且有利于适应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需要。

三、每股收益会计准则的有待完善之处

1. 对股票市场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计算表明,由于潜在普通股的影响会造成稀释每股收益小于基本每股收益,如果两种每股收益指标结果差异过大,会有损公司在投资者心目中的形象,挫伤投资者的长期投资信心,从而引起股价的变动,其对证券市场的不利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另外稀释每股收益的披露是否一定有必要,也值得研究,世界各国对每股收益的披露规定都不尽相同。另外,并不是所有的可转换证券都可能被转换,这取决于转换时的市价和原定的转换率,因此如何将这些证券转换成增加的普通股也是一个问题。

2. 每股收益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技术性较强,较难理解。例如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时,每股收益会计准则第九条规定: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在我国当前会计人员专业素质普遍不高的情况下,每股收益的计算不宜过于繁琐,像前述规定若没有详细的操作指南或补充说明,会计人员是很难理解其含义的,更难以运用到实际操作中。而IASC第33号的规定就相当全面与具体,它不仅针对各种具有稀释效应的项目分别规定了不同的计算方法,而且在每种方法后面都附上例子加以解释,从而合理地体现出每个项目对每股收益的稀释效果,让人一目了然,这种方法值得我国参考借鉴。

3. 具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视为已在当期期初或潜在普通股发行日转换成普通股的规定值得商榷。例如,某公司在2007年2月1日发行了一批可转换债券,同时协议规定必须在半年后才可行使转换权,则在每股收益的计算中,转换成普通股时将发行的普通股的数量是从本年2月1日开始加权计算还是从8月1日开始呢?这两种方法计算结果肯定不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笔者认为应从8月1日算起,因为此例中一定只有从8月1日开始这部分可转换债券才有可能转换为普通股,才能真正产生对原有普通股的稀释效应。所以笔者认为,这条规定宜改为:具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假设已在当期期初或协议规定的可转换日转换成普通股,这样更为恰当一些。

4. 每股收益会计准则未要求披露有关反稀释作用证券的影响。反稀释是指因假定对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期权和认股权证被行权,或者一旦满足特定条件就发行普通股,导致每股收益的增加或每股亏损的减少。每股收益会计准则未提及当出现反稀释情况时是否需要对每股收益的计算影响作出披露。而国际会计准则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和披露每股收益时都对此作出了相应的说明,反稀释作用证券的披露能对每股收益起到预警作用,可帮助报表使用者了解这些证券对每股收益的潜在反稀释作用,是对稀释每股收益指标的补充。同时也符合一致性要求,符合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